**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律所入库**

资格遴选文件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3**

**第二章 资格遴选办法.........................................................12**

**第三章 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格式..........................................16**

**第一章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选聘单位（即选聘人） |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律所备选入库遴选 |
| 服务地点 |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所涉地域。 |
| 服务内容 | 见正文1、2部分 |
| 服务周期 | 以具体签订合同期限为准 |
| 申请人资质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 见附录1、附录2 |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资格遴选申请文件份数 | 8份 |
| 封套上写明 |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18号武银大厦20楼全称：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律所备选入库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提交的申请文件应密封完整，并在封套骑缝处加盖印章。提交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18号武银大厦20楼收件人：陶双燕 电话：85497167申请人全称：申请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 申请截止时间 | 同资格遴选邀请函 |
| 递交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的地点 | 同资格遴选邀请函 |
| 遴选委员会 | 遴选委员会构成：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
|  本次遴选以公开邀请方式进行，申请文件一律通过现场提交方式投递，通过遴选委员会评议后将确定入选法律服务律所备选库的律所名单，并将在入选名单中确定1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后期诉讼代理及其它项目性咨询、服务工作原则上将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等方式委托库内的律所开展工作。 |

**附录1**

|  |  |
| --- | --- |
| 申请人 |  资格要求 |
| 应同时具备的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律师事务所及团队内律师五年内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没有被投诉记录，自身及团队内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上述内容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五）成立3年以上，具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六）团队律师近三年为5家以上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投资企业在金融借款、债权清收类、投资类等诉讼案件（含仲裁）、执行回款、上市公司、供应链贸易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分别按照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项服务等类别提供证明材料）。（七）具有20名以上的执业律师。律所在武汉注册或在武汉设立分所，负责人律师应在武汉地区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的负责人应具有10年（含）以上的法律职业工作经验；上述职业工作经验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发了顾问等工作经验，需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律所在武汉注册或在武汉设立分所，负责人律师应在武汉地区提供法律服务；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附录2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律师团队负责人 | 1 | 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10年（含）以上法律职业工作经验（包含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等工作经验，或担任所在律所副主任以上职务，需提供有效证明原件）。 |
| 团队律师（含坐班律师） | ≧4 | 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5年（含）以上法律职业工作经验（包含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等工作经验，需提供有效证明原件）。**团队律师中应包含一名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案件的资深律师，相关证明材料中应包含相关劳动纠纷处理案例或专项工作案例。** |

**注：每个申请单位入选后在本资格遴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重新选派人员应不得低于资格标准要求且需经我公司同意。**

以下为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申请人须知正文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申请人须知正文中未明确的内容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遴选采用公开申请报名的形式，向有意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遴

 选要求。

1.1.2本项目竞选选聘单位、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服务内容**

1.2.1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为开投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担保、借贷、资产处置、劳动人事、财务税收、风险控制、案防、法律纠纷等）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服务，就公司在运行管理、经营业务中的问题提供专项法律风险控制意见，利用资源优势及时向公司传导最新的政策信息；

（2）草拟、审查公司有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类；对外投资、借款类；融资及担保类；工程建设类；商品、服务采购类；涉外类；知识产权类；格式合同范本等。

（3）草拟、审查其它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章程及与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章程、声明、指示、决定、重要沟通函件等；

（4）参与公司的对外合作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签约；

（5）协助公司预防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受公司的委托，列席公司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项事务会议，就重要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6）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受公司委托，对国资委、税务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产权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就投融资、资产处置、担保、呆账核销等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7）协助公司处理内部涉法纠纷事务，参与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等纠纷的处理，协助资产查询；

（8）受公司的委托，对外出具律师函，或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公众传媒渠道发表公开声明；

（9）规范用工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协助处理劳动纠纷，代理劳动仲裁案件（不包括涉及劳动仲裁的诉讼），每年为公司提供一次人力资源法律法规及风险防范的培训；

（10）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根据公司委托，起草、审查相应制度文本，特别是风险管控体系，了解和分析公司工作流程，识别风险控制点，在流程中控制风险因素,并综合考虑风险事项与系统管理之间的关联性，提早识别法律风险，在流程中控制法律风险诱发因素，预防风险事件发生；

（11）协助公司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根据公司安排每年至少为公司开展4次专项法律培训；并就法律、法规和政策更新信息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学习，为公司提供相关学习资料和建议；

（12）公司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常年法律顾问需保证派驻律师每周1-2天到本单位集中处理法律事务。

1.2.2下列事项不包括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中，如发生下列事项，由公司向入库单位发出询价函、采取竞争性谈判或依据公司采购制度确定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

（1）代理参与公司所涉诉讼、仲裁、强制执行；

（2）应公司要求对特定商业对象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应公司要求对特定主体进行并购（包括资产收购及股权收购）、改制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4）其他经协商需单项收费的法律事务。

 **1.3申请人资格要求**

 1.3.1本项目对申请人资质条件、主要人员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3.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被责令停业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遴选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遴选文件**

 **2.1资格遴选文件的构成**

2.1.1本次资格遴选文件包括资格遴选邀请函、申请人须知、资格遴选办法、

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格式。

2.1.2当资格遴选文件、资格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资格遴选申请文件**

 **3.1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遴选申请函；

 （2）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法律服务实施方案；

 （5）材料索引（样表附后）

 （6）其他材料。

 **3.2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三章“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

按各资格遴选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申请人应在资格遴选申请文件中提交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1）如果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负责人身份证明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负责人亲笔签名。以上两份证明文件均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申请人的负责人亲自签署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

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负责人身份证明，并由负责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3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遴选申

 请文件，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遴选

 申请文件正本应由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本文件第三章

 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在签署姓名、盖单位章的地方亲笔签署姓名、

 盖单位章，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资

 格遴选申请文件正本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负责人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资格遴选申请文件一式8份，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3.3.3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遴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选聘人对由于资格遴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资格遴选申请**

 **4.1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应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

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封套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遴选申请

 文件，将不予受理。

 **4.2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遴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遴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5.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的遴选**

 **5.1遴选委员会**

 5.1.1遴选委员会：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通知和确认**

 **6.1通知**

 评审结果将由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遴选最终结果确定后将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各申请人。

**7.纪律与监督**

 **7.1严禁贿路**

 严禁申请人向选聘人、遴选委员会成员和与遴选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行贿。

  **7.2不得干扰资格遴选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遴选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

 资格遴选。

 **7.3保密**

 选聘人、遴选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遴选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

 遴选申请文件的遴选、比较情况进行保密，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

 格遴选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7.4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遴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8.其他规定**

  **8.1选聘人的权利**

若选聘人在资格遴选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遴选资格。

  **8.2进入及退出管理机制**

 选聘人将对入选单位实行进入及退出动态管理机制，具体管理办法由选聘

 人另行制定下发执行。此次遴选不排除其他未入选机构接受委派任务的资

 格。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遴选办法**

资格遴选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基本遴选标准 | （1）申请人名称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2）资格遴选申请函有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3）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4）申请人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3.2.2项规定；（5）资格遴选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规定；（6）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规定；（7）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没有对选聘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 详细遴选标准 | （1）申请人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的规定；（2）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的规定；（3）申请人的业绩优异；（4）申请人的执业信誉良好；（5）**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不超过15万/年，超过上述标准的报价无效。**（6）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情形。 |
| 2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与权重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执业律师的资格与经验 | 60分 |
| 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业绩及信誉 | 20分 |
| 法律服务实施方案 | 20分 |
| 3 | 评分 |  申请人的各项得分以遴选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最后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照执业律师的资格与经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业绩及信誉、法律服务实施方案的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上述单项得分也相等时，由遴选委员会无记名投票选择优先单位。 |

以下为资格遴选办法正文部分，资格遴选办法正文与资格遴选办法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资格遴选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遴选办法正文中未明确的内容以资格遴选办法前附表为准。

**1.遴选方法**

遴选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遴选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遴选的申请人。

**2遴选标准**

**2.1基本遴选标准**

基本遴选标准：见资格遴选办法前附表。

**2.2详细遴选标准**

详细遴选标准：见资格遴选办法前附表。

**2.3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遴选办法前附表。

**3.遴选程序**

**3.1申请人阐述**

 3.1.1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向遴选委员会作当面阐述。

**3.2详细遴选**

 3.2.1遴选委员会依据资格遴选办法前附表对资格遴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遴选。

**3.3评分**

 遴选委员会依据资格遴选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遴选结果**

4.1提交遴选报告

 遴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完成遴选

 后，确定通过资格遴选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选聘人提交书面遴选报告。

1. 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格式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律所备选入库**

**资格遴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遴选申请函**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负责人身份证明

 2-2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2近三年承担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经历表

 3-3投入本服务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3-4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四、法律服务实施方案**

 **五、其他材料**

  **一、资格遴选申请函**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遴选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遴选我方的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律所备选入库资格遴选活动。

 2.我方的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包含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遴选申请文件中有关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遴选申请文件（法律顾问服务实施方案除外）作为后续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如我方通过资格遴选入选，将遵照执行你方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

 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撤回、修改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律所备选入库资格遴选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到本次资格遴选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组织形式 |  | 设立资产 |  |
| 主管机关 |  | 批准文号 |  |
| 住所 |  | 批准日期 |  |
| 负责人 |  | 律师总人数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4.传真： 5.E-mail： 6.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开户银行：2.户名：3.账号： |
| 是否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 是 □ 否 □ |
| 2022年度律所收入情况 |  |
| 报价（常年法律顾问单位）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本表所示律师总人数应为截止2023年6月30日在司法局备案正式律师人数，实习律师不计入此列；**

 **3、律所收入情况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为准，全国性律所在武汉注册或在武汉设立分所的，以武汉分所的收入情况为准；**

 **4、律所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近三年承担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经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起迄时间 | 服务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请人应将近3年内承担的法律服务情况，以及代理过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诉讼和非诉案件填入本表中；**

 **2.服务概况包括：公司名称、规模及所代理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等；**

 **3.完成情况填入：正在进行（注明已完工作量的比例）/已全部完成；**

**4.申请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法律服务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如无相关证明材料，选聘人将不予认可申请人所填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 甲、乙方单位名称，律服务委托范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如果法律服务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项目工作内容，可由上述甲方公司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3-3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姓名（团队内职务） | 职务 | 年龄 | 学历 | 从事法律职业年限 | 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名称及开始时间 | 担任该项工作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资格遴选要求的证件复印件，如身份证、毕业证及资格遴选**

 **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件，如律师执业证等。**

**2.在本表后应附律师团队负责人满足资格遴选要求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如无相关证明材料，选聘人将不予认可申请人所填律师团队负责人的业绩。**

**3-4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申请人情况说明 |
| 申请人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  |
| 申请人是否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状态 |  |
| 申请人是否在近五年内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以上的处罚 |  |
| 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近5年获得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的表彰奖励等情况 |  |

**注：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

**四、法律服务实施方案**

（8000字以内）

一、本单位近三年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投资企业等在在金融借款、债权清收类、投资类等诉讼案件（含仲裁）、执行回款、上市公司、供应链贸易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的业绩情况，并提供至少5份作为代理人并获得胜诉的金融借款及其他债权清收类、投资类案件的胜诉判决（含仲裁裁决）、已办理执行终结的资产清收情况说明；及作为主要承办人的非诉案件或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劳动用工规范性和纠纷处理等）；为国有企业提供上市公司、供应链贸易等方面的法律服务的情况说明（如有）。

二、法律服务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安排及服务方式

三、法律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及报价，意向提供每周固定服务期限的安排。

2、单项法律服务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执行及发行公司债券，以及一般代理、风险代理的收费参考标准。

四、法律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保证体系及措施，其他增值服务。

五、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五、其他材料**

1、近5年获得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的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

2、证明财务状况的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4、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五年内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无被投诉记录，自身及所内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声明函（加盖公章）。

5、申请人具备的其他各类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6、资格遴选文件要求或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